

**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**  
**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**

**沙田至中環線**

**批准暫時封閉慈雲山道和雲華街路段**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惠華街及樂華街的部分慈雲山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58/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雲華街與雙鳳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雲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58/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，詳情如下：
  - (a) (i) 在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8 月 16 日期間，由晚上 11 時至凌晨 5 時；以及  
(ii) 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期間，由凌晨 1 時 30 分至凌晨 5 時，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  - (b) 在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（在上文第(I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），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 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以及(ii) 在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4 月 29 日